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2025年11月20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事项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1	(冠)综行执罚字【2025】3043号	丁显德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丁显德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擅自于2001年、2004年前占用辛集镇岳胡庄村土地建设房屋及厂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版）第二十条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版）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辛集镇岳胡庄村376.12平方米土地；2、限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376.12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非法占用的376.12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计罚款柒仟伍佰贰拾贰元肆角（¥7522.4元）	2025/11/19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冠综行执罚字〔2025〕镇017号	王跃海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王跃海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于2025年8月份占用兰沃乡西张庄村土地建设厂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兰沃乡西张庄村188.89平方米土地； 2、参照《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非法占用的188.89平方米村庄，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计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捌拾玖元整（¥18889元）	2025/11/18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冠综行执罚字〔2025〕3038号	沙方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沙方成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冠县烟庄街道刘辛庄村1585.07平方米的土地建设厂房。	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冠县烟庄街道刘辛庄村1585.07平方米； 2、没收非法占用的1585.07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对非法占用的公路用地33.5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计罚款：叁佰叁拾伍元（335元），对非法占用的水浇地1063.18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计罚款：贰万壹仟贰佰陆拾叁元陆角（21263.6元），对非法占用的有林地488.38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计罚款：玖仟柒佰陆拾柒元陆角（9767.6元）罚款合计：叁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贰角（31366.2元）；	2025/11/17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4	冠综行执罚字〔2025〕镇022号	冠县源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对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处罚	冠县源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建设年产10万吨钢构构建项目9#车间、门卫、附房。	依据原《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处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	2025/11/17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	冠综行执罚字〔2025〕镇018号	冠县鸿鑫物流有限公司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冠县鸿鑫物流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车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限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建设的车间	2025/11/17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	冠综行执罚字〔2025〕镇016号	王洪杰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王洪杰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于2009年占用兰沃乡西张庄村土地建设钢构棚。	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兰沃乡西张庄村466.65平方米土地； 2、对非法占用的466.65平方米村庄，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计罚款人民币肆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4666.5元）	2025/11/18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